附件5

承诺书

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话：

一、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，所提供的文件、证件(复印件与原件一致)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对申报 资金所有材料（包括文字、文件、数据、图片、合同和凭证等）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上年度不发生偷漏税、施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（包括尚未完成整改的)等行为，并且纳税信用等级不为d级。

三、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专项资金，对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，不采取请吃、馈赠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。

四、严格专款专用，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并接受玉溪高新区及各级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